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上述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；

3、本次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选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4、我们同意选举柯宗庆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选举柯宗贵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。

独立董事：王丹舟、周涛、蔡镇顺

日期：2018年8月9日